

西北工业大学文件

校人字〔2017〕171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 荣誉学衔体系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与国内外专家的柔性合作，规范学校荣誉学衔体系专家聘任工作，经学校研究，特制定《西北工业大学荣誉学衔体系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荣誉学衔体系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服务支撑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践行人才是支撑高校发展第一资源的理念，探索建立更加灵活多样、便捷高效的合作新方式、新途径，加强与国内外专家的柔性合作，特制定西北工业大学荣誉学衔体系实施办法。

第二条 拓展学校与国内外知名专家和社会知名人士的交流合作，充分发挥其在学校人才队伍、教学科研、国际交流等方面建设的作用，提升学校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三条 西北工业大学荣誉学衔体系由名誉教授、顾问教授、讲座教授和特聘研究员四种类型组成。

第二章 聘任条件

第四条 名誉教授是授予国内外著名学者和专家的最高荣誉性学术称号。一般应有高深的学术造诣和知名度，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重大成就，并获得国际学术界公认。授聘对象一般为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等世界最高等级奖项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内外著名学者以及政治家等。

第五条 顾问教授是授予国内外学者和专家的较高荣誉性学术称号。一般应满足以下聘任条件：

（一）学术造诣高，在所从事的学术领域、工程领域或管理领域取得突出成就，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并获得国内外公认；

（二）在国家技术进步、文化建设、政府决策和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一般为国内外院士、国内外知名大学的校长或教授、知名学者或学术带头人、享有较高学术地位的知名专家、型号总师，以及社会活动家和高级公务员等。

第六条 讲座教授是授予与我校进行实质性合作的国内外学者和专家的荣誉性学术称号。一般应满足以下聘任条件：

（一）道德高尚，学风严谨，关心学校发展，热心为学校服务；

（二）为国内外正教授或相当职务的专家，或特别优秀的境外知名大学副教授，并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所从事的学术领域、工程领域或管理领域取得突出成就；

（四）一般为国内外顶级学术期刊的主编或副主编、国际知名学术组织担任重要职务的学者、国内外重要奖项主要完成人、国家重大项目和型号负责人、国家级专家组成员、国家级学会负责人，以及知名企业家、艺术家等。

第七条 特聘研究员是授予与我校进行实质性合作的国内

外优秀青年学者的荣誉性学术称号。一般应满足以下聘任条件：

（一）道德高尚，学风严谨，关心学校发展，热心为学校服务；

（二）具有国际视野，从事前沿领域研究，在顶级期刊发表过高水平文章；

（三）一般在国内外知名大学担任副教授或相当职务，以及学术水平特别突出的助理教授或相当职务者。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八条 名誉教授应充分利用自身学术影响，促进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提高学校国际声望，并在学校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战略指导和重要推动作用。

第九条 顾问教授应积极关注学校的建设发展，为学校的发展目标、战略规划、改革举措等提供战略咨询；为学校的人才队伍建设、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提供指导和帮助，协助提升学校办学实力。

第十条 讲座教授岗位职责主要包括：

（一）为学校引进或培育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协助学校相关学科和学术团队建设，促进本学科赶超国际先进水平。

（二）以西北工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是承担学院的教学科研任务、举办前沿讲座；或是联合申请国家、国际重大科研项目；或是代表学校参加国内、国际重要学术会议；或是为学校新兴、交叉学科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等。

(三)原则上每年在校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一个月。

第十一条 特聘研究员的岗位职责主要包括:

(一)宣传和推广学校人才政策,为学校推荐并协助引进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二)以西北工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在国际顶级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是与我校教师开展领域内前沿研究,联合申请国内外科研项目和研究基金等。

(三)原则上每年在校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一个月。

第四章 聘任程序

第十二条 名誉教授、顾问教授申请人为外籍人士的,受理和归口管理部门为国际合作处,其他人员申请的受理和归口管理部门为高层次人才办公室;讲座教授、特聘研究员申请的受理和归口管理部门为高层次人才办公室。

第十三条 名誉教授和顾问教授

(一)学院根据学科发展需求提出聘任申请,填写《西北工业大学名誉教授申请表》或《西北工业大学顾问教授申请表》;

(二)申请人为外籍人士的,提交申请表至国际合作处进行审核,其他人员提交申请表至高层次人才办公室进行审核;

(三)名誉教授申请由校长进行审批;

(四)顾问教授申请人为外籍人士的,由国际合作处组织专家进行学术评议,其他人员由高层次人才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学术评议;评议通过后,报分管校领导进行审批;

(五) 名誉教授、顾问教授审批通过的, 在高层次人才办公室进行备案。

第十四条 讲座教授和特聘研究员

(一) 由校内合作教师提名, 学院根据学科发展需求提出聘任申请, 填写《西北工业大学讲座教授申请表》或《西北工业大学特聘研究员申请表》, 并提供必要的附件材料及身份证明;

(二) 学院对申请人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和学术水平等进行综合评议;

(三) 学院与申请人商议并签订工作协议, 明确聘期内的岗位目标、工作任务及支持条件等;

(四) 提交申请材料至高层次人才办公室进行审核;

(五) 审核通过的, 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六) 审批通过后, 工作协议正式生效, 若未通过学校审批, 则协议自动终止。

第五章 相关待遇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名誉教授和顾问教授的实际来校工作内容和时间为其提供相应待遇, 一事一议。

第十六条 讲座教授

(一) 学校每年提供一次来校工作的国际国内交通费;

(二) 学校为其在校工作期间提供住宿;

(三) 学校提供生活补贴 3 万元/月人民币, 按照实际在校工作天数折算发放。

第十七条 特聘研究员

(一) 学校每年提供一次来校工作的国际国内交通费;

(二) 学校为其在校工作期间提供住宿;

(三) 学校为副教授及相当职务者提供生活补贴 2 万元/月人民币, 为助理教授及相当职务者提供生活补贴 1.5 万元/月人民币, 按照实际在校工作天数折算发放。

第十八条 学校聘任的名誉教授、顾问教授、讲座教授以及特聘研究员, 以我校为第一单位取得高水平成果, 或为学校引进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按照学校相关政策提供奖励。

第十九条 学校聘任的名誉教授、顾问教授、讲座教授以及特聘研究员, 若为纳入《西北工业大学外国文教专家工作管理办法》中学校重点引智项目的外国专家, 按照引智项目规定的资助标准提供相关待遇, 学校不再重复资助。

第二十条 聘期内, 在提升学校影响力、拓展学校学科建设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 可由学院提出申请, 经学校审核通过后, 根据实际贡献, 提供相应生活补贴。

第六章 聘任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顾问教授的聘期为五年, 讲座教授和特聘研究员的聘期为三年。

第二十二条 学院负责顾问教授、讲座教授以及特聘研究员的日常及业务管理。受聘人如在工作中发生严重失职及造成不良影响的, 学院应及时报学校, 经学校审议后予以解聘。

第二十三条 讲座教授、特聘研究员聘期内采用年度工作总结和聘期工作报告等形式进行考核。学院负责专家工作情况的年度总结，并提交高层次人才办公室备案；聘期结束后，学校和学院共同对专家进行综合评议，评议结果作为是否继续聘任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续聘

（一）顾问教授聘期满后，如需续聘，由学院提出续聘申请，学校可根据受聘人聘期内工作业绩以及学科发展需求，决定是否予以续聘，由分管校领导进行审批。

（二）讲座教授和特聘研究员聘期满后，如需续聘，由学院提出续聘申请，学校可根据受聘人考核情况以及学科发展需求，决定是否予以续聘，由分管校领导进行审批。

第二十五条 聘任仪式

（一）名誉教授和顾问教授的聘任仪式由高层次人才办公室或国际合作处组织，相关校领导颁发聘任证书，学院领导、相关职能部门以及教师代表参加授聘仪式。

（二）讲座教授的聘任仪式由高层次人才办公室或学院组织。特聘研究员的聘任仪式由学院组织。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学院应积极物色讲座教授、特聘研究员人选，并将其作为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等的后备人选，积极推荐申报国家、省部级各项人才项目。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西北工业大学荣誉学衔体系实施办法》（校人字〔2016〕133号）同时废止，已有文件中关于荣誉学衔聘任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高层次人才办公室和国际合作处负责解释。

